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总股本 2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和公司业绩状况，审议时予以弃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将继续履行首发上市时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 风险提示：

1. 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 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拟以公司总股本 2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二）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的理由

控股股东读者集团鉴于 2016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诉求，提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此次提议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

先生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和公司业绩状况，审议时予以弃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王永生、陈泽奎、马永强、王卫平、覃东宜、吕益民、王志成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提议人、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2. 根据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提议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王永生、陈泽奎、马永强、王

卫平、覃东宜、吕益民、王志成、李宗义及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原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禁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4.38%	12,600,000	0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75,676	3.01%	8,675,676	0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7,070,271	2.45%	843,243	6,227,028
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25%	3,600,000	0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5%	3,600,000	0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0,271	1.21%	3,470,271	0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0,270	1.21%	3,470,270	0
8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735,135	0.60%	1,735,135	0
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1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11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3. 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